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衛生保健與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1.08.29)  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3.09.15)  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09.30)  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7.03)  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07.07)  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06.27)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及協調全校之健康教學、衛生保健與膳食相關活動之計畫及執行，藉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特組織衛生保健與膳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全校衛生活動計畫與執行之審議督導事宜。
  - (二)衛生經費之分配運用及審核事宜。
  - (三)全校環境衛生設施之規劃事宜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衛生教育活動事宜。
  - (五)本校膳食有關業務之規劃及管理事宜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人，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其他委員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一人為委員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設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指導，處理會務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為督導餐廳加強辦理學生膳食相關事宜，得輔導學生成立「學生膳食督導小組」，其組織與規章另訂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